

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 2026 年中央资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支持健全首发经济体系——开设高能级首店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巩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领先优势，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一定引领性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深设立高能级首店，鼓励品牌将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落在深圳。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1. 《深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资金管理
办法》

2. 《深圳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5〕4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励，自愿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应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即申报项目）的实际建设或运营主体，项目所在地应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
3. 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未被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申报单位应保证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项目或同一费用重复或多头申报的情形，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基建投资、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等。

6. 申报单位不存在将本属于同一性质内涵与建设内容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拆成两个项目的情形。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多个支持内容。

7. 申报单位须配合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

8. 项目资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总投入的 50%，同一项目中央、省、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9. 申报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预期成效显著。

（二）专项条件

申报项目应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首店或高能级店铺：

1. 国际级首店：知名品牌榜单内品牌（详见附录 2）在深设立的全球、亚洲、东亚或大中华区市场开设的首家门店。

2. 全国性首店：知名品牌榜单内品牌（详见附录 2）在深设立的中国内地市场开设的首家门店。

3. 市级首店：面积 $\geq 100 \text{ m}^2$ 且在深圳市以外拥有 3 家及以上成熟门店的品牌在深开设的市级首店。（成熟门店定义详见附录 1）

4. 高能级店铺：相较以往，品牌在深圳开设面积最大、层级最高、展示最全的、能级显著提升的旗舰店、概念店，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实现引入该品牌华南独家新业态或限定产品线；

（2）引入深圳首发的独家产品系列、限量联名款；

(3) 配备行业内领先的数字化/沉浸式体验设施。

以上项目支持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所支持投入部分应在上述时间内。原则上限于支持市场化商业化项目，不支持免费的纯公益项目，不支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养老院和病房建设等与支持方向无关的领域。支持内容不包括新建、扩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不包括办公场所及必须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包括为了满足最基本经营条件、消防验收等需求，基础水电改造、防水处理、消防改造及设施购置等一般性装修项目。不支持党政机关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活动。

五、支持标准

1. 对于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深开设国际级首店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于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深开设全国级首店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于面积 $\geq 100 \text{ m}^2$ 且在深圳市以外拥有 3 家及以上成熟门店的品牌在深开设的市级首店，或新设的高能级店铺，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清单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具体材料如下：

1. 资金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编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审通过后提供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并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并线下或通过邮寄方式交给区商务部门，线下受理地址请在线上申报系统申请页面查询或咨询申请所在区商务部门。（各区补充填写申报网址及线下受理地址）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信用报告。

（二）专项材料清单

1. 通用专项材料（所有奖励方向均需提交）：

（1）项目成效总结（模板详见项目申报书）。

（2）专项资金项目投入明细表及佐证材料（详见项目申报书）。

2. 分类型专项材料（按需选择提交）：

一是国际级首店：

（1）提供附录榜单对应品牌认定相关材料（若为授权开设，需提供品牌授权文件，明确授权范围及期限）；

（2）在深设立门店为全球、亚洲、东亚或大中华区市场开设的首家门店相关材料（如品牌方出具的首店性质说明、媒体报道等）。

二是全国级首店：

（1）提供附录榜单对应品牌认定相关材料（若为授权开设，

需提供品牌授权文件，明确授权范围及期限）；

（2）在深设立门店为中国内地市场开设的首家门店相关材料（如品牌方出具的首店性质说明、媒体报道等）。

三是市级首店：

（1）在深圳市以外拥有 3 家及以上成熟门店相关佐证材料（如外地门店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

（2）深圳店铺面积 $\geq 100 \text{ m}^2$ 佐证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3）在深设立门店为在深圳开设的首家门店相关材料（如品牌方出具的首店性质说明、媒体报道等）。

四是高能级店铺：

（1）店铺高能级定位说明（如媒体报道等）；

（2）店铺面积佐证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3）店铺能级提升的相关材料（如独家业态、限定产品线、数字化/沉浸式设施等说明及实景资料等）。

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一式四份（附可编辑电子版和 PDF 扫描件）装订成册，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其中，申报指引及附件有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资料需按要求执行）。

七、申请表格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请在线上下载并填写《深圳市 2026 年中央资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 网络填报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0日。

2. 材料提交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4日。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6A综合窗口。

（四）咨询电话

0755-89999872。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坪山区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坪山区商务局网上初审——申报单位向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坪山区商务局开展形式审查——坪山区商务局开展资质审查——坪山区商务局组织专项审计——征求意见与综合核查——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通知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180 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要求将已获得的部分或全部财政专项资金退回国库，并按照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 申报单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申报承诺并经查证属实的。
2. 申报单位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获得资助的。
3. 申报单位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盗取专项资金的。
4. 审计、巡视、巡察等核查需要申报单位退回专项资金的。

5.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退回资金的。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商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受理单位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单位举报。（举报电话：0755-89999872）

（六）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七）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变更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 附录： 1. 名词解释
2. 国内外知名品牌目录

附录 1

名词解释

一、**国际级首店**：指知名品牌榜单内品牌在深设立的全球、亚洲、东亚或大中华区市场开设的首家门店。

二、**全国性首店**：指知名品牌榜单内品牌在深设立的中国内地市场开设的首家门店。

三、**市级首店**：指有关主体在深设立的首家门店。

四、**高能级店铺**：指相较以往，品牌在深圳开设面积最大、层级最高、展示最全的、能级显著提升的旗舰店、概念店，实现引入该品牌华南独家新业态或限定产品线，引入深圳首发的独家产品系列、限量联名款，或配备行业内领先的数字化/沉浸式体验设施。

五、本指南涉及的“不低于”“不超过”“以上”等数量表述，均包含本数在内。

附 录 2

国内外知名品牌目录

序号	榜单名称	发布机构
1	《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Fortune Global 500)	美国《财富》杂志
2	《世界品牌 500 强》	世界品牌实验室
3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 (Forbes Global 2000)	美国《福布斯》杂志
4	《全球奢侈品力量》报告	德勤
5	Interbrand 全球最佳品牌排行榜 (Best Global Brands)	Interbrand
6	欧睿国际行业榜单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欧睿国际
7	福布斯中国新锐品牌 Top100、福布斯中国 30Under30 等相关品牌榜	福布斯中国
8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世界品牌实验室 (WBL)
9	《胡润全球高质量企业 TOP1000》《胡润中国品牌榜》《胡润全球独角兽榜》《胡润全球瞪羚企业榜》《胡润中国猎豹企业榜》等相关品牌榜	胡润研究院
10	米其林指南	米其林
11	中国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12	中国连锁百强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CCFA)
13	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